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江门市技师学院

乙方：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就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一期）工程项目会议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M2023-A030）采用公开招标或经江门市财政局批准的其它方式组织采购。

二、甲方负责的工作：

（一）指派工作人员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二）进行采购意向公开、落实采购资金和确定采购方式。

（三）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等工作（若有）。

（四）配合乙方编制采购文件，提供供应商资质要求、采购需求（包括技术和商务等方面）、评审办法等文件和资料。

（五）确认采购文件。

（六）派员参加标前答疑会（若有），派员一人参加开标仪式，派员一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参加评审工作。

（七）处理质疑并在法定时间内答复质疑供应商，以及将质疑答复情况通过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至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备查。

（八）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完成合同备案、公告。

（九）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

三、乙方负责的工作：

(一) 根据项目特点组成项目工作组承办采购活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一人代表乙方处理有关具体工作。

(二) 根据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编制采购文件。

(三) 发布采购信息。

(四) 抽取评审专家。

(五) 主持开标仪式，组织评审工作。

(六) 根据甲方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七) 支付在评审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

四、双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对评审情况保密。

五、如本项目属于必须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政府采购工作的，双方应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完成操作。

六、采购项目资料由双方保管和归档，具体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设置执行。

七、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八、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2023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签字时间：2023年6月19日